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人[2013]231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中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主题词：中青年拔尖 支持 实施办法 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3年7月10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中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培养德能兼备、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突出的优秀骨干教师人才，为学校高端人才队伍培育提供重要支撑，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第二条 坚持“学术高水平、评价高标准、支持高待遇”的原则，瞄准国家发展急需和国际前沿，坚持潜力项目扶持与人才高端培养的有机结合，采取校、院两级的合力培养模式，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培养。

第三条 本计划分为 A、B 两类，计划利用 5 年时间内在校内公开遴选 100 名左右优秀拔尖人才，重点培养扶持其成为品德优秀、专业能力出类拔萃、综合素质全面的学科带头人，形成各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的重要储备。

第二章 遴选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我校全职在校教师，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报：

(一) 申报 A 类人选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申报 B 类人选需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正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副高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二)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6 个月以上的海外访学、进修经历（2013 年首次申报，对海外经历暂不作要求，但入选两年内必须达到要求，否则终止本计划）。

(三) 在本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师德、师风。

(四) 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五条 申请中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采取个人申报与学院推荐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申报者填写申报表，提交学术成果和业绩证明材料。

(二) 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报者进行评审，对遴选出的人选，学院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

(三) 学校组织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

(四) 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并进行公示一周。

(五) 学校正式发文，入选者与学校签订目标责任书。

第四章 培养支持措施

第六条 中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资助期为 5 年。学校对于入选人员将从特殊津贴、国际化培养、学术假、团队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培养，主要支持措施包括：

(一) 特殊津贴: 入选 A 类人员享受特殊津贴每年 10 万元, B 类人员享受特殊津贴每年 7 万元。学校按月发放特殊津贴的 70%, 剩余 30% 部分在按照本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后, 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发放。

(二) 国际化培养: 根据需要, 优先重点支持入选教师赴世界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学术研修和交流。

(三) 入选人员在资助期内学校给予半年的学术假, 减免基本工作量。

(四) 团队建设: 入选教师可以在项目研究人员的组成和聘用方面向学校提出申请, 根据项目和团队建设需要, 学校对优秀创新团队和平台建设予以倾斜支持。

第七条 学院配套支持: 学院需在办公实验用房、教学科研资源配置、科研团队组建以及科研平台搭建等方面对入选教师给予重点支持; 有条件的学院也可以在特殊津贴、科研配套经费等方面给予入选教师额外资助, 资助额度经学校批准后兑现。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考核主要根据协议约定的岗位工作目标和任务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对入选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学风、工作业绩和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九条 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培养期满考核。中期考核由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考核评估, 结果报学校审核; 培养期满考核

由学校统一组织，按目标责任书确定的任务进行，期满考核面向全校公开进行，入选教师在培养期内的成果将在校内公示。

第十条 入选本计划三年后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实行末位淘汰制。中期考核合格，学校一次性发放前三年的特殊津贴的剩余 30%部分；中期考核不合格，学校不再发放特殊津贴的剩余部分，并终止本计划的相关支持措施。资助期满考核合格，学校一次性发放特殊津贴的剩余部分；资助期满考核不合格，学校不再发放特殊津贴的剩余部分，并终止本计划的相关支持措施。

第十一条 第一个资助期结束后，考核优秀者若符合申报的基本条件，可直接入选第二轮资助。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本计划，并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 (一) 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的行为；
- (二) 年度考核不合格；
- (三) 调离教学科研岗位；
- (四) 调离本校；
- (五) 经学校认定其他不再适合本计划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和在聘任合同期内的高层次人才，一般不能申报本计划。本计划最多资助不超过两个周期。

第十四条 若在培养期内，获得更高层次人才津贴（奖励）的，

实行“就高”原则，即该津贴（奖励）低于学校特殊津贴的，则由学校按规定补足；反之，则不再享受学校特殊津贴，但仍需继续完成此计划所签订合同。

第十五条 凡在本计划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必须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六条 本办法特殊津贴所涉及税费，由本人自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